

“偏紧”的财政是怎样保民生的

崔文苑

让资金花在“刀刃”上，涉及财政制度的“收与支”这一核心问题，其关键则是加快相关财税改革。“收与支”不仅是财税部门的资金管理行为，还关系到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压力、扩大“营改增”、减税等影响，全国财政收入增速处于下行通道，前9月同比增速8.1%，且仍有放缓趋势。这符合财政形势随经济变化增减的规律，也是财政政策“逆周期”调控的正常现象。在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形势下，我国一方面加大减税力度，另一方面严格财政支出、让利于民，体现了以财税工具撬动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决心和魄力。

从世界范围看，我国财政实力不断壮大，公共财政从2002年不足2万亿元发展到2013年的13万亿元，但如果从人均财政收入水平看，我国仅相当于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等发达国家人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左右。换言之，如果将公共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二用于保障民生，欧美发达国家人均保障支出超过9000美元，而我国只有1000美元。在国家“钱袋子”收入增速趋缓、人均财政收入较低的情况下，我国还面临经济

将于12月1日启动。下一步，完善消费税率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税制度，以及清费立税等工作也将加快推进，在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减轻企业负担。

从“支”的角度看，则要提高资金支出的透明化、科学化，需要尽快落实预算制度改革。目前，我国财政资金运行还存在不够透明、使用分散、低效浪费现象。今年以来，社会接连出现“宏观税负达到44%”、“人均宏观税负高达6338元”等舆论，虽是不够专业的误读，但也反映出社会对财政收支不够透明、民生投入效率不高是有意见的。为此，今年以来关于预算制度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继8月通过预算法修正案后，10月初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并细化公开内容。这一要求有助于大力清理游离在预算外的各种“账外账”，堵住公共资金的“跑

冒滴漏”，确保资金更好地用于民生。

财政资金的“收与支”，不仅是财税部门的资金管理行为，还关系到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比如，为完善财税体制，税务系统先后取消和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14项、简化涉税事项600余个。这将促进纳税工作从“管控”到“服务”，也体现出建设便捷、高效、服务型政府的大方向。为更好扩内需、调结构，一方面，涉及养老、健康、信息、文化等服务消费的财税政策不断优化；另一方面，财政投入也进一步调整基建投资结构，不断加大棚户区改造、市政设施、水利等民生基础领域支出。

新常态下的财政政策，必须立足于服务全局，努力促进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稳定与提高质量，把短期的、年度的调控与中长期改革目标衔接起来，更好地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从而实现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目标。



草根也有大担当

祝惠春

无论是草根还是精英，是“吊丝”还是大V，人人都享受着言说的便利，同时也应该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年轻一代网络作家的担当精神殊为可贵

两位年轻的网络写手，一位生于1981年，一位生于1978年，因为有幸参加了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而成为舆论热点，一时议论蜂起，毁誉交加，引发网上网下的高度关注。

为什么这两位“生瓜蛋子”如此吸引人们的眼球？出身于草根，活跃于网络，建言于时代，是他们共同的底色。虽然他们关注的领域各有不同，但都热衷网络写作，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网络语言、互联网传播的表达方式，从感性的生活经验出发，从自我的感觉出发，观察着脚下的这片土地，思考自己、思考时代、思考中国的命运。他们的文字或显稚嫩，论据或有疏失，但他们思想敏锐，视野开阔，勤于思考，勇于发声，字里行间洋溢着浓浓的爱国心、民族情，体现了一代青年人的责任和担当。

曾几何时，在大众眼中，80后、90后年轻人是不关心国家大事、只知道享乐搞笑的一代，他们似乎迷恋于网络，以“吊丝”自诩，拒绝正经。但是，周小平、花千芳们的出现，证明这只是一种误读。互联网时代的年轻人，虽然更加注重个人的思考和个性的表达，但他们同样满怀对家国的热爱，对现实的关切，同样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草根也有大担当。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自媒体时代，人微未必言轻。无论是草根还是精英，是“吊丝”还是大V，人人都享受着言说的便利，同时也应该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年轻一代的网络作家，选择不做时代的旁观者，而是以“在场者”的姿态，切入当下，顺应时代的潮流，把握时代的主题，与时代同行。这样一种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精神，殊为可贵。



张立群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经济基本面没有变

第三季度经济增速放缓主要原因是房地产的调整和转型，对整体投资增长影响较大。房地产投资有望在第四季度逐步由落转稳，结合消费的平稳增长和出口的改善，第四季度整体经济走向平稳。中国经济的基本面没有变，对中国经济要充满信心。我国持续快速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的阶段性特征，没有因为现在的转型调整发生改变。我国政府在宏观调控方面积累了越来越丰富的经验，这也是对中国经济充满信心的重要原因。

张国宝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会长

企业“走出去”需金融配套

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已经从最初以国有企业海外投资为主，发展到国有、民营、多种所有制经济都“走出去”的态势，特别是民营企业“走出去”更加活跃。但如今企业“走出去”面临两个困难：一是融资难，二是担保难。建议除了国开行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银行外，也可以考虑成立类似民生银行这样的民营资本进出口银行，担保方面也可以成立民营担保公司，以更加开放的思路解决相关难题。

连平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货币政策应防范局部性风险

中国经济正面临着若干风险点，如通缩压力、PPI连续多个月为负值等，这些都会抑制消费和投资，对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压力。此外，市场上的违约风险逐渐显现，信托产品违约、联保联贷违约已不再是个案。虽然目前尚无系统性风险，但对这些局部性风险仍需要积极防范。货币政策则应在坚持稳健基调的同时，灵活运用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流动性。

张卫国
山东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取暖费调价机制应更灵活

我国北方陆续进入取暖季。然而，在煤炭价格连年下跌情况下，采暖费没有下调引发质疑。政府在制定水、电、暖等价格时，应该建立更加灵活的调价机制，同时加大对供热、水、电等公益事业的补贴力度，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情况，减少调价迟缓，保障群众利益。还应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企业运行成本进行审核，剔除成本中一些不必要的因素。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

国民健康是国家财富

吴学安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部署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意见》还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提出了营造健身氛围、倡导健康生活的多项举措。

《意见》的提出不仅会加快体育强国建设，还与群众健康息息相关。虽然人们常说“健康无价”，但其实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家庭，健康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可以具体量化的财富。据统计，中国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病的人数达250万至300万，每年心脑血管病的医疗费用高达1301.17亿元，其增长速度接近我国GDP增长速度的2倍。目前全国有1.6亿高血压病患者，如果一个高血压病人每年平均治疗费大约1000元，其总费用将达1600亿元。可见，“健康透支”正在对社会财富积累和经济发展做“减量”。

因此，有专家呼吁，别让疾病耗经济成果，此话并非危言耸听。经济增长不会自然带来人民生活状况的改善，要阻止“健康透支”吞噬经济发展的红利，必须确立“国民健康是国家财富”的理念。作为国家宝贵资源的国民健康与经济增长息息相关，但经济增长并不必然带来国民的健康，不讲科学发展、不建设和谐社会和生态环境不友好的经济增长，会有害

国民健康，损耗经济增长的财富，甚至“因病致贫”。发展经济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们的生活水平，让人们生活得更健康、更幸福。因此，国民健康指标应成为评价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指标，我们党执政为民和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参数。从国际上的经验看，公共卫生、环境、营养状况的改进，对人的身心健康及生命延长的贡献显而易见。

“国民健康是国家财富”，意味着维护个人健康不仅是一个人、一个家庭的事，同时，也是一种社会责任和道德。对于健康管理，无论是个人、家庭，还是社会、政府、企业等都应未雨绸缪，进行健康投资，对各种健康危险和健康保护因素进行全面的

管理。对于社会而言，个人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本身就是对社会的贡献，是一种有道德有责任感的表现，是为国家增加财富的有效途径。只有广泛营造健身氛围，倡导健康生活，人人都树立健康观念，加强体育锻炼，社会才能实现和谐可持续发展。



有媒体近日在多省份调查发现，一些地方新建办公楼被长期空置，还有一些办公楼项目长时间停工“烂尾”。这些“休眠”的办公楼无疑造成了公共财政的巨大浪费，暴露出一些地方在规划决策机制方面的漏洞，对其如何处置也考验着当地政府。对此，必须及时处理一些明显违规办公楼和违规人员，并通过完善制度和问责机制，避免这些办公楼在“风头过后”重新启用，让违规者在豪华办公楼内“坐不住”，确保中央政策的落实。

(时 锋)

非法“占中”冲击香港法治基石

廉 丹

从香港非法“占中”活动开始以来，“占中”者在多个地点强行设置路障，占据部分交通干道，并多次刻意挑衅现场执法警察。香港的法治和秩序正在受到严重冲击。

与依法申请并获得批准的集会及游行、示威不同，“占中”从源头上就是一次未依法申请并获得批准的非法活动。“占中”者们强行设置路障、阻塞交通、挑衅警察执法，无论是根据香港的法律，还是根据有关国际法，这些行为的非法性都是明确无疑的。无论“占中”组织者、煽动者如何花言巧语，称其行为了“公民抗争”，是“和平”且“非暴力”，但稍有法律常识的人们都能清楚地看到“占中”行为的违法本质。事实证明，“占中”行动破坏了香港的交通与秩序，刻意挑战法律，向香港法治精神发动冲击。

“占中”诉求的本身就违反香港《基本法》。《基本法》第4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

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到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全国人大常委会8月31日发布的决定完全符合香港《基本法》这个宪制性法律的规定，是依据《基本法》为推动香港政改进程作出的落实和细化。而“占中”者们提出的所谓“真普选”恰恰是缺乏《基本法》依据的假命题，“公民提名”等主张明显是对《基本法》的违背。正如一个法律专业团体发表的声明所说，香港社会各界应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下理性讨论政改问题，“占中”者所谓的“公民抗争”不能成为违法活动的理由，违背宪制原则的诉求是非法治精神公开的损毁。

“占中”者们曾自称是和平行动，事实却是对他人权利造成侵犯，甚至逐步演变为暴民政治。非法占领造成众多市民因交通受阻生活不便，有家长因子女未能上学感到痛心，打工者因道路封锁每天需多花上班时间，有市民因楼下是

占领现场受到噪声滋扰。更令人遗憾的是，“占中”行动出现暴力升级——有占领者向警员掷铁马，造成警员受伤。综观世界各国的实践，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能以损害他人合法权利为前提。按照法治精神，参与占领者必须尊重其他未必与其见解相同人士的权利和自由，也不应对社会造成过度的损害或不便，并须随时准备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价值之一，是香港社会繁荣、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香港的法治基石一旦摧毁，将危害香港的前途、损害全体港人的利益。民主社会需要尊重包括少数人在内的所有人的意见，但并不等于少数人可以脱离法治轨道恣意妄为。在法治时代，法律是判断是非的基准，无论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争取民主都要坚持法治原则。“占中”必须受到法律约束，香港必须恢复法律和秩序，这样，香港才能将意见的表达和权利的行使保持在法治的轨道上，也才能在保持繁荣稳定的前提下循序渐进推动香港的民主发展。

“占中”从源头上是一次未依法申请并获得批准的非法活动，其诉求本身就违反香港《基本法》。虽然“占中”者们曾自称是和平行动，事实却是对他人权利造成侵犯，甚至逐步演变为暴民政治。“占中”必须受到法律约束，香港必须恢复法律和秩序。这样，香港才能将意见的表达和权利的行使保持在法治的轨道上，也才能在保持繁荣稳定的前提下循序渐进推动香港的民主发展